（十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紫阳县曹家坝片区边坡治理工程监理服务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 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紫阳县曹家坝片区边坡治理工程监理服务采购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，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新凯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18人，营业收入为22556.5401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568.66795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____(标的名称)____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中新凯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1月02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